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湘0105破7号之一

申请人：湖南蜗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潘璐，湖南蜗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3年8月11日裁定受理卢法进对湖南蜗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蜗牛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南唯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4年1月8日，蜗牛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5年3月25日，管理人以蜗牛公司股东已清偿全部债权和破产费用，向本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依法执行职务，开展了接管债务人、债权申报及审核、职工债权调查、财产状况调查等工作。债务人的负债方面，经管理人审核并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确认债权人卢法进等6名债权人的债权共计339250.77元。债务人的资产方面，蜗牛公司的资产仅银行存款1145.45元。依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征求意见的结果，管理人对蜗牛公司的股东提起追收未缴出资纠纷诉讼，取得胜诉判决后经申请强制执行，获得执行回款，现蜗牛公司的财产数额增加至376908.66元。管理人代表蜗牛公司全额清偿了上述6名债权人的债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第二款规定，破产宣告前，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本案中，管理人依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的结果向蜗牛公司股东提起追收未缴出资的诉讼，经诉讼追回的资金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蜗牛公司的破产原因已消除。现管理人申请终结蜗牛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湖南蜗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姜 铮

审 判 员 夏记香

审 判 员 李 杰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周虎城

代理书记员 何 倩